

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312 线、S103 线绿化管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正 本

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G312 线、S103 线绿化管护项目

工程地点：G312 线、S103 线

工程内容：路侧带绿化管护（浇水、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G312 线路侧带绿化管护（浇水、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等）	13.114	公里/年
2	S103 线路侧带绿化管护（浇水、施肥、修剪整形、病虫害防治等）	16.047	公里/年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结束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可根据自身需求及验收合格后续签。）。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988000.00 元/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书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第八款排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款支付方式：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累计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完成项目竣工审计结算后，付款累计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结算总价款 3%作为质保金，待项目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个月内无息一次性付清。符合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销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的要求。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南阳市宛城区公路事业
发展中心（公章）

承包人：南阳市路通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林琳

或委托代理人： 王博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行

账号：

账号： 8710 1001 0000 00247